

二十九 企业业绩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4 年滨湖法院诉讼外包服务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251.5 万元
2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29.372 万元
3	2023 年滨湖法院执行诉讼外包服务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113 万元
4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45 万元
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178.5 万元
6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25.8 万元
7	2025 年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采购项目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64.85 万元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29.1. 2024 年滨湖法院诉讼外包服务

29.1.1. 合同

HT2024-Y00-001-008

甲方（采购人）：无锡滨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成交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 年滨湖法院诉讼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WYC-320211-LJJC-C2024-00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磋商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3、服务内容：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滨湖区人民法院本部及下辖法庭的无纸化诉讼服务辅助工作、执行业务辅助工作及中间库管理、档案数字化等一系列的辅助性事务。详见采购文件。

4、服务期限：12 个月。（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固定总价，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2515000），（合同总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需的各项管理服务、劳务、档案扫描、整理装订、电子档案排序、机械设备、服装、通讯、应得利润、税金、技术支撑与培训、专利、售后服务与维保、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等一切费用（服务期内涉及政策性调整的最低工资等因素已包含在内）。）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按月结算，每月初支付上月应支付金额，预付款在前两次月度付款中平均扣回。

合同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合格发票。

3、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

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权利与责任:

1、为乙方提供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

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3、批准或认可乙方的服务工作计划和工程量，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上的便利条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检测过程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责任方自费进行返工；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6、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7、甲方有权否定任何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作出损害甲方利益的决定和行为，并有权向乙方人员索赔或追究法律责任；

8、如乙方不能有效地履行合同职责，或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权利与责任:

1、乙方在从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人员。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具体办法于合同签订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4、乙方负责派驻点服务人员的人事管理。

5、乙方要设立项目负责人，制定适合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服务工作特点的详细

工作服务流程与方案，制定对服务人员的考核办法。

6、乙方要加强对服务人员的管理与培训，并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

7、服务人员要遵守甲方的劳动考勤纪律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与指导，做好本职工作。

8、服务人员必须做好相关信息保密工作。不得对外透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参保人员及业务相关单位或个人隐私信息。

9、服务人员要忠于职守，坚决维护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为中心的团队形象，礼貌待人，文明服务，尊重和保护纳税人的权利，依法接受监督。服务人员不得兼职、服务过程中不得向他人透露自己的姓名和个人联系方式，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等等。

四、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4.1.1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2 乙方违约责任

4.2.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五、不可抗力

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索赔

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

提出索赔。

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2.1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6.2.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零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100~~¹³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7.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7.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10.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10.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0.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采购人）：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伟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2024年5月27日

乙方（成交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伟 38823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新安社区新安路1号

2024年5月27日

供方户名：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29010188000216162

见证方：（盖章）

年 2024 月 5 日

附件：保密协议

供应商保密承诺书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我方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承诺如下：

- 一、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要求，制定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设置保密部门、配备保密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采购项目情况；
- 二、采购项目文档资料实行专人管理、专室专柜存放，定期销毁，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 三、不得在连接互联网计算机中存储、处理或者传递采购项目信息；
- 四、不得通过普通电话、传真、快递等渠道传递采购项目信息；
- 五、不得将参与的涉密采购项目作为企业业绩进行宣传；
- 六、接受地方采购管理部门、采购机构组织开展的保密指导和监督检查。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贵方按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罚。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2024 年滨湖法院诉讼外包服务考核协议

项目名称: 2024 年滨湖法院诉讼外包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211-JJJC-C2024-0012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协议,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标准进行全面的考核评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对乙方的服务总金额进行调整;

2、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但不限于质量、服务、交期等项目,具体评分标准如下(评价标准:总分 100):

1) 质量

1.1 您认为我公司的外包服务总体质量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2 您认为我公司诉讼服务的规范性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3 您认为我公司对外包服务的异常处理的配合度和效率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 服务

2.1 通过服务您认为我公司的技术支持能力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2 您认为我公司服务人员问题解决的时效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3 您认为我公司服务人员的主动服务意识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4 您认为我公司服务人员的综合职业素养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2.5 您认为我公司的服务保密措施做的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不满意

3) 交期

3.1 您认为我公司交付及时性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3.2 您认为我公司交付的数据准确性如何？

非常满意 基本满意 一般



3、考核方式以月度为单位，分别针对三个部门单独进行满意度评分，包括立案庭、综合办以及执行局，考核评分等级与月度支付金额标准直接挂钩，三个部门考核独立核算，具体考核规则如下：

A、考核总得分 80-100（基本满意）：按照月度支付金额 100%发放，不罚款

B、考核总得分 70-79（一般）：按照月度支付金额扣罚 5%发放

C、考核总得分 70 以下（不满意）：按照月度支付金额扣罚 10%发放

3.1 每个部门（立案庭、综合办以及执行局），月度支付金额占比分别为 21%、35% 及 44%，即月度支付金额标准为立案庭 44012.50 元、综合办 73354.17 元以及执行局 92216.67 元：

合同总金额	月度支付标准			
	总金额	立案庭 21%	综合办 35%	执行局 44%
2515000	209583.33	44012.50	73354.17	92216.67

考核计算规则如下：

3.1.1 每个部门考核总得分等级均为 A，则每个部门月度支付金额比例均为 100% 支付；

3.1.2 若有部门考核总得分等级为 B，则对应部门月度支付金额扣罚 5%；比如执行局当月考核总得分等级为 B，则当月支付金额为 $92216.67 \times 95\% = 87605.83$ (元)；

3.1.3 若有部门考核总得分等级为 C，则对应部门月度支付金额扣罚 10%；比如执行局当月考核总得分等级为 C，则当月支付金额为 $92216.67 \times 90\% = 82995$ (元)；

4、乙方必须对项目组人员严格管理，严格执行诉讼外包服务标准；经评估连续2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考核“不满意”情况，甲方有权更换相关项目组人员。

5、本考核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采购人）：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波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嘉路1号

2021年5月27日

乙方（成交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王海波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新嘉路1号

2021年5月27日

供方户名：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供方账号：29010188000216162



29.1.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柜员: c00195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2025年04月15日

付款人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收款人名称: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9706478821120100025608	收款人账号:	29010188000216162
付款人开户行: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区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209583.33	交易金额(大写):	贰拾万玖仟伍佰捌拾叁元叁角叁分

柜员流水: c00195000176 附言: LZ25041500044164

摘要: 3月诉讼外包服务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本级)

凭证号:



打印时间: 2025-05-06 10:05:51 打印机构/柜员: 000001 打印次数: 1(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交易码: C3EEF96186D2477CA7C05F1EB6DBDFBD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4 年滨湖法院诉讼外包服务
供方验收单位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 - 2025 年 5 月 31 日
已完成	诉讼服务
供方验收意见	达到验收要求, 申请验收通过
客户方验收意见	验收通过 3302130038823

客户方 (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29.2.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

29.2.1. 合同



中级法院电子卷宗服务合作协议

第一部分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标段一

项目编号: JSZC-321100-JSZG-G2025-0097

甲方: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JSZC-321100-JSZG-G2025-0097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 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 ~~保证~~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1. 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 1.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无)

1.3 服务 (可附服务清单)

1. 3. 1 服务内容: 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标段一;
1. 3. 2 服务标准: 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 3. 3 技术保障: 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 3. 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要求;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 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 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本合同 (一年服务期) 总价 (含税) 为: ￥293720.00 元 (大写: 贰拾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元人民币) 税率: 6%, 不含税金额: 277094.34 元, 税额: 16625.66 元。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不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6 预付款

1.6.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并完成财政审批手续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2。

1.8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30%；迟延交付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0.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

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以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镇江市仲裁委提起仲裁。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镇江市仲裁委提起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³²⁰²¹³⁰⁰³⁸⁸²³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00014467613C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朱海清 9.9.

约定送达地址：镇江市解放路 21 号

乙方（盖章）：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3MA1X2HYK64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无锡市梁溪路 800-1 号三层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履行的地点。

2.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以及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4.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4.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5 质量保证

2.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行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预期延长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服务的具体时间。

2.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8 合同转让和分包

2.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9 不可抗力

2.9.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9.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0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1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2 合同中止、终止

2.12.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2.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检验和验收

2.13.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服务交付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3.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3.3。

2.14 通知和送达

2.14.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4.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4.3 上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双方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送达。

2.1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17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7. 2	<p>标段一：1. 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 合同签订，收到供应商发票并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合同款； 3. 当年服务期满，项目通过验收，收到供应商发票并完成财政审批程序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p>
1. 8. 1	服务期限：服务一采三年，合同每年一签，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次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年。
1. 8. 2	服务地点：江苏省镇江中级人民法院
1. 8. 3	服务方式：按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进行
1. 9. 6	<p>1. 合同期限内，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合同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约，甲方提前解除合同。 2. 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1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 2.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任何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等费用。</p>
2. 13. 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
2. 16	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 | |
|--|---|
| | <p>2.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直接进行处理。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镇江市仲裁委提起仲裁。</p> <p>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p> |
|--|---|



29.2.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江苏银行
BANK OF JIANGSU

交易柜员：c00195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2025年12月04日

付款人名称：镇江市财政局 收款人名称：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1104080319000086808 收款人账号：2901038000216162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南徐支行 收款人开户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29372.00 交易金额(大写): 贰万玖仟叁佰柒拾贰元整

柜员流水: c00195000402 附言: LZB039400100707

摘要: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直00178656号,委托业务-司法辅助

凭证号:

打印时间: 2026-01-04 11:09:28 打印机构/柜员: 000001 打印次数: 3(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防伪码: 5082B263A81F49B385CFACAF32F43D49

仅供宿迁市泗阳县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项目使用



一季度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服务采购项目
供方验收单位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季度服务时间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
完成量	一季度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司法辅助服务
项目经理	胡立
供方验收意见	达到验收要求,申请验收通过
客户方验收意见	合格

客户方(盖章):
日期: 2026年1月6日

29. 3. 2023 年滨湖法院执行诉讼外包服务

29. 3. 1. 合同

需方（采购人）: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供方（成交方）:	无锡驰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政府采购编号:	BHJSCJJC2023-00
二、 采购内容:	2023年滨湖法院执行诉公外包服务
三、 中标金额: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1130000.00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详见合同条款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	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	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详见合同条款
八、 售后服务:	详见合同条款
九、 违约责任:	详见合同条款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 其它事项:	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 (盖章) 供方(成交方):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立新 法定(授权)代表人: 王立新

2023年3月1日 2023年7月1日

见证方：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见证人姓名：

见证人： <img alt="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data-bbox="20

2023年3月1日 供方帐号: _____

02130075749

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 BHJSCJJC2023-001 磋商文件和该文件的成交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供需双方就此次 2023年滨湖法院执行诉讼外包服务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执行诉讼外包服务。

具体内容如下：

-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供方应与司法辅助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司法辅助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并根据供方提供的司法辅助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司法辅助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件及学历证复印件等供采购人备案。
- 2、根据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司法辅助人员的日常工作事务，协调处理司法辅助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向采购人提供政策法规方面的咨询。
- 3、按采购人要求，教育司法辅助人员严格遵守用户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计划。
- 4、采购人定期会对司法辅助人员进行考核，依据所提供的相关考核、考勤和奖惩资料，有权对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款项进行相应的处罚扣减。
- 5、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供方负责处理。
- 6、司法辅助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由供方以雇主身份进行调查及处理，并为员工进行工伤鉴定、工伤待遇申报。
- 7、司法辅助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供方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 8、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完成法院执行局的立案、文书制作和送达、集中查控、委托平台处理、不动产和车辆查检、指挥中心值守、中间库、金融案件执保等岗位日常工作，保证司法辅助工作的高效、通畅，并遵照采购人的岗位技术要求和管理标准，提交工作报表。
- 9、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拟定招聘岗位及相关资格条件，供方按采购人要求

求做好招聘、录用等相关工作。

10、供方应提供所有员工的个人档案资料，经采购人确认后上岗。

11、供方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对违反《保密协议》相关内容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营业执照》有效期未延续，或者《营业执照》被撤销、吊销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3、服务期内发生各种事故，包括安全、交通、防火和劳资纠纷等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14、如因供方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正常工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聘请人员确保正常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5、如采购人对供方提供的人员不满意要求更换，供方必须在两周内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合格的人员。如供方提供的人员因调走或离职需要调整的。供方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备选人员，保证工作无缝交接。

16、服务期内，采购人按季度对供方的工作质量、履约情况、工作配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则继续履行服务合同。如项目服务未达到要求，则采购人上报监管部门并终止服务合同。

17、司法辅助人员的工作由供方进行分配、管理，对司法辅助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向采购人报备。

（二） 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标的额为壹佰壹拾叁万元整（¥1130000.00）。

2. 付款方式：

1)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于每月 15 号按合同总金额的“月平均金额数”进行结算服务费，如有需要可按实际情况进行预付或延后结算。结算前必须经过需方核算。

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正规的税务增值税发票，发票品名为技术服务费。

（三） 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

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按照采购人对供方约定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范围、工作量的要求执行。
2. 如果任何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重大导致供方逾期交付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服务验收标准：根据需方对服务内容的要求进行验收考核。
4.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5.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服务条件：

1. 服务日期：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共14个月
2. 服务地点：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

（六）售后服务：

1.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2.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招标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 1、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不得将承包项目发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供方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若供方在签订合同并生效后30天内未能配齐符合采购人需求的人员，则视为供方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服务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方不得随意更换提供的人员。供方提供的人员因为调走、辞职或被供方辞退等原因导致人数不足的，而供方在 30 天内未能及时补齐符合项目要求的人员时，则视为供方主动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4、由于供方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供方承担。因供方业务人员蓄意破坏设备设施、违反规程造成重大事故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供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责令供方和供方业务人员赔偿损失并追究责任。

5、若供方在服务某阶段时期内违反其服务承诺或本磋商文件的要求两次或以上，则视为供方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本期项目服务费。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经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江苏成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29.3.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2023 年滨湖法院执行诉讼外包服务
供方验收单位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30 日
已完成	执行诉讼服务 202130038823
供方验收意见	达到验收要求，申请验收通过
客户方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

客户方（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17 日

29. 4.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29. 4. 1. 合同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PXGJCG2022-295

二、采购内容：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

三、中标总金额

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小写：¥450,000元（按实际加工数量进行结算），其中档案扫描单价为0.22元/页。

四、交货期或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工作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对2023年度及2024年初新生成的各类档案（包括文书档案、诉讼档案等）进行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并将扫描信息数据导入省法院指定的“法院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利用，同时乙方需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加工地点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楼8楼扫描室。

七、项目人员和设备配备

1. 人员配备

乙方安排无纸化办案服务小组人员进场，包括项目经理1名、档案拆装人员1名、档案扫描人员1名、图像处理人员1名、目录著录和校对人员1

名、数据挂接人员 1 名，共计 6 人。在工作过程中，乙方根据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按实际情况增减项目组人员。

2. 设备配备

由乙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扫描所需要的专业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高速扫描仪、平板扫描仪。

八、安全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保密法律规定，遵守《保密协议》和甲方的有关保密要求。档案扫描工作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乙方不得遗失、损坏档案，如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为，将依据约定或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乙方应做到：

- (一) 与扫描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加强对扫描人员的保密教育。
- (二)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扫描人员对档案及档案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 (三) 不同的工序之间应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
- (四) 确保不损坏、不丢失、不篡改档案原件，保证档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五) 扫描加工场地的安全及保密措施。加工场地应具备保密设施，保证档案原件的安全和保密。安装监控设备，实时监控扫描人员的工作过程。
- (六) 不得在工作场所使用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器设备，不得私自携带照相、录像工具等设备进入作业场所，通讯工具应统一集中保管。

九、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数据处理加工服务预付款，即人民币 22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待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45%（剩余款项/实际扫描页数×中标单价-预付款后的金额）~~剩余款项/实际扫描页数×中标单价-预付款后的金额~~，待质保期结束~~后~~甲方支付剩余款项的 5%。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备注：~~实际产生的服务费小于（含）45~~ 万时，按实际扫描页数×中标单价结算；~~实际产生的服务费大于45~~ 万时，按合同价支付。总金额超出合同价的，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十、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项

提供已交付实体档案、电子影像的修正服务；提供已交付目录数据的纠正及遗漏数据（本次项目加工范围内的档案目录）的补录服务；

2. 售后服务形式

无论是在免费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多种方式技术支持服务，全方位响应需求。

3. 免费服务期限

本项目验收交付后乙方提供 1 年的售后免费服务。

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

解决问题时间：

服务问题解决时间：一般问题在 3 小时内解决，严重问题要求及时提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和服务承诺。

十一、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

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情，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情。

9.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0.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量的增加要求乙方增加人员，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如因乙方不配合导致工期延长或扫描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六名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扫描服务，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这六名工作人员至少应在本项目工作六个月以上，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人员调整需经甲方同意，如无故调整三人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四、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贰份。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

生效。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刘伟

2023年1月16日



乙方（中标方）: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刘伟, 15371053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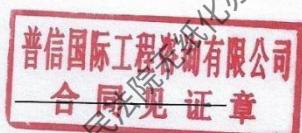
乙方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8-102

乙方税号: 91320213MA1X2HYK64

乙方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乙方账号: 29010188000216162

2023年1月16日



见证方: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刘伟

2023年1月16日

★. 备注: 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 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29.4.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验收单

客户单位名称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验收单位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3年1月16日-2024年1月15日
项目经理	
技术人员	
人员情况	
供方验收意见	达到验收要求，申请验收通过
客户方验收意见	同意

说明：本验收单一式二份，客户方执一份，供方执一份。



2024年1月20日



2024年1月20日

29.5.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

29.5.1. 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采购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编号：QC-2023120689C

项目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乙方：（成交人）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8-1214、1215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完成招标人三年（2024—2026）新增档案共约 700 万页数字化加工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纸质卷宗装订还原、数据合并、数据验收、上传数据、卷宗整理、上架、数据备份及档案利用协助服务工作（安排 1 名员工协助甲方在对外查档窗口开展接待服务）等。

1.2 服务时间（期限）：三年（2024.1—2026.12）。

1.3 服务地点：甲方办公驻地指定场所。

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分项价款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 乙方支付给其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等费用；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项目验收服务费；
- (5) 供应商所需要的其他费用。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四、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不限于工程实施文档、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知识产权透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乙方有不可争议的义务确保甲方依据本次采购所获得的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并且可以不受限制地行使相关权利，包括各项延伸权利。^{甲方向乙方作出书面承诺本项目不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问题，乙方具有相关产品的无限期使用权；若涉及第三方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并承担一切责任。}

若乙方提供的系统及服务中某项技术不是乙方开发能提供的，则必须得到技术拥有者针对甲方本次采购出具的使用该项技术的正式授权且无时间限制。该技术的最终用户必须是甲方。

五、项目验收

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合同责任

6.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6.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李兴银 联系方式：025-83785063

乙方指定联络人：杨 康 联系方式：17768333432

七、履约保证金

7.1 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其他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万元。

7.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服务期结束时止。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 8.3 款的约定支付。

8.3 支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30%；项目全部完毕，且乙方出具了相关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 30%。

九、税费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详见附件《保密安全协议》。

十一、合同转包或分包

11.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11.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且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特殊情况除外），且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2.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2.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12.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20% 的违约金。

12.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较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 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2.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的，每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3-12.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 3003681 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

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等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5.1 合同及附件；
- 15.2 成交通知书；
- 15.3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 15.4 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5.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备案。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宁海路 7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 2168-1214、
12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萍杨
印丹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

招标人声明：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江苏采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3 幢 6 楼

经办人：李可金

2024 年 1 月 15 日

038

附件：

保密安全协议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保密工作、网络安全、数据资源安全和供应链安全等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本协议是项目合同的一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保密工作要求

为确保甲方内部文件资料及系统数据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故隐患，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应认真检查乙方工作人员的证件资料和安全保密责任书，对未提供备案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一律禁止进入甲方工作场所。

2、甲方要加强工作场所的安全保密检查，及时清理与本项目无关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乙方工作人员在进入甲方工作场所前，乙方须提交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码、乙方提供与员工的劳动合同或其他能证明员工工作身份的证明等），并提交对相关人员安全背景审查的书面意见（需盖有乙方公章），以上资源由甲方备案。

2、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将因工作需要或其他方式了解或掌握的甲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情报、密码口令、资料数据和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通过互联网传输或拷贝离甲方工作场所、存储于云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仅能用于本项目相关用途或目的。

3、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内部信息网上下载或上传任何文件资料，确因工作需要访问的，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在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的情况下，严格按照批准范围使用。

4、乙方工作人员严禁在甲方的信息系统及网站等应用软件中预留后门、逻辑炸弹或其他有可能使甲方应用软件被破坏的程序，严禁将掌握的甲方应用软件的源代码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公布或泄露。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有关设备、文件、电话号码等甲方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密级资料任意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工作场所，无论甲方是否决定终止项目合作，均有权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上交书面资料、密码口令，并销毁与甲方有关的全部电子文档资料，甲方有权监督及核查。

6、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单位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事务，不得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甲方其他工作场所。

- 7、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和甲方以外的人员谈论甲方，不得私自打听有关涉密的事情，不得在甲方工作场所录音、摄像、照相或其他方式录制甲方及本项目相关事宜。
- 8、乙方应对参与项目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签订安全保密责任书并复印后交甲方备查。
-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申请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 10、乙方工作人员应注意个人安全防护意识，包括：使用高强度口令、及时更新办公电脑漏洞补丁、不打开来历不明的链接及附件等，避免因个人被攻击而影响甲方业务安全。
- 11、乙方工作人员因离职、转岗等原因，不再负责甲方项目时，应删除其办公电脑上所有与甲方项目相关信息并由乙方公司负责执行并出具执行报告。

二、网络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甲方建立对本项目的常态化网络安全监督管理，可采取随机抽查、派驻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等方式，对本项目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评估，通报问题隐患，责令限期整改；乙方应配合检查并及时整改。
- 2、甲方应提供乙方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按照最小必须原则授予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相应权限，授权期满后及时收回相关权限，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不得设置后门程序或者其他恶意程序。
- 3、本项目终止时，甲方要求乙方销毁或转交相关数据，乙方应予以配合实施，并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承诺书》，承诺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相关数据不可恢复，不私自留存、非法买卖或提供给第三者，不公开、披露、利用服务中知悉各类信息，否则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建立健全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安全相关规定要求，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加强个人信息保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制定本单位的保密和安全制度、操作守则和应急预案，强化数据和系统管理，严防失密泄密事件发生，并向甲方出具《数据安全责任承诺书》。乙方应积极配合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相关网络安全管理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 2、履行告知义务。在签订服务合同前，乙方应向甲方如实、完整提供其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基数水平、安全团队、信用等级等经营管理信息，以及近三年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约谈、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等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相关信息。

3、加强内部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外包服务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规范，落实公司内部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控措施，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水平；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服务合同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加强对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漏洞筛查和隐患排查，发现本项目中存在的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涉及本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要进行集中管理，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发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相关部门报告。

4、加强各类人员管理。乙方应明确专门网络安全管理部门和安全负责人。乙方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应为乙方正式员工，并与使用的各类人员签订三方保密安全责任书，并提交一份交由甲方备案。乙方对所有各类人员实行保密管理，应采取监督检查等有效措施，严防失密泄密。乙方应对其所有各类人员加强保密安全教育，定期开展保密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保密意识和安全风险意识，规范安全操作流程，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防护水平。乙方应不定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能力考核，对考核不合格人员要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202130038813

5、严格项目管理。合同明确不得转包、分包的项目，乙方不得私自转包、分包。确需分包的，应报经甲方同意，并在分包合同中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义务和责任，但不得对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进行分包。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使用或间接使用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应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本项目合作产生影响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6、开发项目要求。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优先采用通用系统解决方案，避免因采用特定的技术架构、应用接口、数据格式等，导致后续改扩建、运营、维护被绑定，形成技术壁垒或市场垄断而引发重大技术风险。乙方应在提交设计说明书和概要设计书的同时提交网络和数据安全的解决方案，方案评审通过后方可进行开发工作，系统正式上线之前，乙方应对所开发的业务系统进行安全性检测，并出具系统安全测试报告。

7、运维项目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保障信息技术产品运行维护过程中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损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数据或将数据用于除运行维护以外的目的。

8、项目采购要求。乙方在本项目中涉及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当严格遵守如下规定要求：(1)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提供具备资格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证明文件，并在国家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2)优先采用安全可信的软硬件产品，确无相关产品的，应当研究制定针对性措施防范安全风险；(3)使用商用密码的，应当符合国家密码管理规定；(4)使用云计算服务的，应当按要求采用安全可信的云计算服务，并明确云服务商的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

9、严格现场管理。乙方应妥善规定现场工作流程，确保工作过程中妥善管理保密信息，不被第三方或与服务工作无关各类人员获取。乙方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对甲方系统和数据进行的操作应在甲方内部网络中进行，并接受甲方的监控和行为审计，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私自下载拷贝或留存。

10、强化监督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网信、公安、审计、保密、密码管理等部

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完整提供外包网络安全管理相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每年应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报告至少包括网络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管理、平台关键软件和核心硬件供应链安全、管理技术团队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保证平台网络、数据、业务和个人信息安全的措施进行评估检查，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立即执行整改到位。

三、数据资源安全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符合数据资源安全保密等相关监管要求，经甲乙双方商，约定以下条款：

(一) 数据资源保密范围。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甲方~~数据和~~信息~~，~~甲方~~系统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甲方的工作内容等~~相关信息及文件资料；乙方在~~为甲方服务工作~~（以下简称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获取、接触以及其他方式获得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非公开~~技术~~信息或非技术信息，以上数据、~~信息资产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随时访问、利用、~~交配该数据资源~~，同时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防范该数据资产的泄露和流失。

(二) 数据资源知晓范围。乙方使用的各类人员，以及通过乙方可以接触和涉及甲方保密内容范围的各类人员。乙方获取、接触甲方相关信息应经过甲方许可，并应严格控制知晓范围，不得获取、接触与服务工作无关的一切甲方信息。乙方确保本方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工作需要，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知晓保密信息的范围仅为~~其本职工作需要~~。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与服务工作及项目合同无关的~~一切机构和人员，包括第三方和乙方未参加服务工作的各类人员~~。

(三) 数据资源保密期限。项目合同终止后，要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处理相关数据，不得私自截留、处置。乙方各类人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期间届满后的脱密期限内，应遵守本协议。

(四) 数据资源开发要求。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制度规范、论文等，其知识产权归属由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资源完成的所有研究成果，公开发表时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引用的业务数据不得泄露个人隐私，所包含的数据分析结果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

(五) 数据资源使用要求。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开展系统开发、运维等环节~~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数据所产生的所有中间和结果数据，应存储在甲方数据中心内网环境中，只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使用，不得私自拷贝或以任何方式留存~~。乙方开展系统开发、运维等环节所接触的所有内部资料、~~公务文件、工作秘密等非公开信息，只用于本项目，合同终止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

(六) 失密泄密事件处理。乙方发现失密泄密行为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甲乙双方共同就失密泄密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决定是否采取报警处理。

四、供应链安全要求

乙方应提供确保供应链安全的整体方案，以满足甲方的总体安全要求。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条款：

(一) 承诺不会通过在信息技术产品中设置后门，或利用提供产品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用户数据、控制和操纵用户系统和设备，不会利用需求方对信息技术产品的依赖性谋取不正当利益，不会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强迫需求方对信息技术产品进行升级或更新换代。

(二) 承诺发现信息技术产品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漏洞修复、安全替代方案等，并及时通知合作伙伴和需求方。如引用第三方组件，应确保所引用组件资源的安全性，关注最新安全漏洞信息并及时通知到甲方。

(三) 承诺对信息技术产品研发、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境外实体拥有或控制的技术专利和知识产权，获得十年以上授权。

(四) 承诺在规定或者与甲方约定的期限内，不终止提供安全维护，根据甲方要求，支持按照安全要求及时对软件开发所涉及到代码、组件等进行升级改造。

(五) 承诺无正当理由中止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提供的技术服务满足安全风险防控与业务连续性目标要求，提供满足业务连续性的相关专属技术服务资源与支持，并明确当第三方技术服务或产品供应中断时的应对方案，确保提供保证甲方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或产品。

(六)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信息技术产品安全开发流程，明确开发管理要求、安全控制措施和人员行为准则等。

(七) 乙方应制定所采用的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的可追溯性策略，记录并保留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的原产地、原供应方等相关信息。

(八) 乙方应建立并实施规范的生产流程，采用访问控制、完整性和一致性校验等措施保障信息技术产品关键生产环节的安全，并对信息技术产品及部件进行唯一标识。

(九) 乙方对供应链安全所作的其他承诺和内容。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按协议采取严密保密、安全保障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 乙方应如实完整提供本单位网络安全管理情况，如有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隐匿、瞒报相关信息的，甲方有权追责。

(三) 因乙方或其使用的各类人员导致失密泄密的，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政务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的，以及违反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甲方将报请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乙方及相应人员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 因乙方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索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可终止与乙方的业务合作协议。

(五) 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只支付乙方相应服务期限内合理费用的 80%；乙方应及时返还多收取的价款：

1、乙方规模能力、经营范围、资本构成、高管背景、技术水平、安全团队以及企业信用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可能造成本项目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 2、乙方（含相关工作人员及委托服务的第三方）因涉嫌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正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该情况），甲方经评估后认为，乙方继续本项目可能存在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的；
- 3、因乙方对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建设、使用不到位等，导致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者产生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隐患被省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通报的；
- 4、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甲方书面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网络舆情的。

（六）在接受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如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单方面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乙方应及时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 1、在服务合同签署前的三年内，乙方因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仍在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但未主动告知甲方该信息的；
- 2、乙方在本项目中的相关管理人员、操作运维人员经公安或国安部门背景审查存在问题，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乙方拒不更换的；
- 3、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拒不按照甲方要求改正、补救的；
- 4、违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承诺或保证，导致本项目发生重大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约定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未经许可或授权不得披露的任何信息，且不受该信息是否有保密标识的限制。

- （一）其他约定条款：
- （二）与服务合同起止期限相同，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责任义务不受协议期限的限制。乙方承诺在合同终止后仍能够维持协议中的保密安全管理要求。
- （三）乙方服务甲方的人员在职或离职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服务内容及相关数据。
-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保密制度规范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五）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六）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七、协议生效

(一)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前乙方已经开始服务工作的，乙方应即时对照协议规定落实保密安全措施。如国家出台新的相关规定，双方有义务遵守新规定。

(二) 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5.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项目
阶段性移交验收单

		移交批次：002
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项目	
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移交内容	1、档案类型数量： <u>69</u> 个 2、案卷数量： <u>27600</u> 卷 3、扫描影像数量： <u>3674387</u> 页	
移交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档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影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条目	
移交介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移动硬盘	
移交单位 加工情况说明	项目组自2024年1月起对档案室新增档案进行数字化加工服务，包括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纸质卷宗装订还原、数据合并、数据验收、上传数据、卷宗整理、上架、数据备份及档案利用协助服务工作（安排1名员工协助甲方在对外查档窗口开展接待服务）等，截止2025年10月31日，合计完成3674387页数据加工及挂接工作。	
移交单位 (盖章)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small>3202130038823</small>	移交人： <u>傅夏东</u> 移交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接收单位 (盖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接收人： <u>王伟</u> <small>档案科</small> 接收日期：2025年11月6日
接收 单位 评价	<u>已验收， 朱东福</u> <u>刘长见 周智 朱东福 陈琳 张翠平</u>	

附件：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驻场服务 项目加工数据清单

类型	案件卷	扫描页数
苏法赔	1	128
苏访监	1	2024
苏访终结	84	9042
苏行监	1	40
苏行抗	13	3202130038813805
苏行赔申	213	25955
苏行赔终	17	2129
苏行申	2189	247173
苏行他	1	97
苏行辖	23	574
苏行再	17	2251
苏行终	1234	129499
苏民撤	3	194
苏民初	11	16537
苏民二审监	1	11
苏民二终	1	16
苏民监	112	10448
苏民抗	8	437
苏民破	1	305
苏民申	14737	2035309
苏民他	69	3444
苏民辖	544	18190
苏民辖监	1	101

苏民辖终	253	22683
苏民再	647	117576
苏民知民初	1	482
苏民终	2043	511673
苏破监		1636
苏破终	20	1585
苏清终	1	884
苏认他	1	931
苏商外辖初	1	110
苏商终	1	202130038813 10
苏审立民申	7	631
苏审三民申	1	81
苏司惩	1	52
苏司惩复	5	249
苏司救访	3	131
苏司救民	6	226
苏司救刑	10	504
苏司救执	151	5380
苏委赔	9	1340
苏委赔监	55	3818
苏委赔提	1	34
苏协他	1	128
苏刑更	578	56310
苏刑更备	118	11171
苏刑核	117	16562
苏刑监	7	728
苏刑抗	3	728
苏刑申	649	81730

苏刑审监	1	24
苏刑他	954	55083
苏刑辖	509	17321
苏刑一复	4	268
苏刑一终		2613
苏刑再	3	435
苏刑终	310	83723
苏知初	1	415
苏知终	9	6401
苏执	66	7777 02130038813
苏执保	19	790
苏执督	7	592
苏执复	195	24860
苏执恢	6	6513
苏执监	1372	123271
苏执他	58	2603
苏执协	45	2087
苏执异	13	1599
年度合计	27600	3674387



司法鉴定

29.6.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

29.6.1. 合同

合同书（格式文本）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供方（成交方）：无锡驰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 采购内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

二、 成交总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 元。其中扫描单价为0.16元/页（以实际加工数量*单价为准，不满合同总金额以实际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以合同总金额支付）。

三、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见合同条款

四、 交货期或完工期：见合同条款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见合同条款

六、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见合同条款

七、 售后服务：见合同条款

八、 违约责任：见合同条款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见合同条款

十、 其它事项：见合同条款

十一、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比价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报价、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三、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供方（成交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1日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任务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对当年度各类档案进行规范化整理及数字化扫描加工，并将扫描信息数据导入省高院指定的“江苏省法院档案管理系统”使用。鉴于乙方的专业水平，甲方将上述工作外包给乙方。

二、服务内容

2.1 数字化执行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制定的《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 31-2017)、省高院制定的《诉讼档案数字化加工技术规范》、江苏省档案局制定的《江苏省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档案数字化扫描。

2.2 工作流程

2.2.1 卷宗出库

乙方指定专人向甲方档案人员领取档案，进行出库登记。双方核对案卷信息，签字确认，移交下一工作流程。

2.2.2 领卷检查整理

(1) 检查档案外部信息是否正确，包括案号、文号及其他编码是否有漏号、错号、重号问题；封面、证物袋等是否有破损、污渍等问题。

(2) 检查档案内部材料是否齐全无误，包括目录、页码是否有漏编、错编、重编等，页面有无破损、污渍等问题。

(3) 检查发现问题后，汇总登记，联系档案室负责人。档案员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整改。整改后的档案才可进行扫描。

2.2.3 数字化的要求

(1) 档案扫描按整理后的档案实体顺序进行，做到顺序进扫描仪、顺序出扫描仪。为每一案卷建立一个文件夹，以案号或文号命名；每页材料作为一件，以页号进行命名。

(2) 对于厚薄不同的纸，合理选用不同型号的扫描仪进行扫描。扫描档案的图像质量必须达到数字化规范要求。

(3) 档案移交后, 乙方必须在3—5天内, 完成扫描、图处、著录、挂接等流程。若出现超时, 必须安排人员尽快完成。

(4) 扫描技术指标: 档案扫描采用彩色和灰度两种方式。图片、图纸、有彩色的证据材料均用彩色扫描, 文字资料用灰度扫描, 扫描影像保持原档方向。

分辨率: 300 dpi

存储格式: TIFF 或 JPG 格式保存

(5) 图像处理及质量

图像质量检验, 对图像逐页逐页检查, 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负责人, 退回上一环节重扫;

图像处理, 扫描图像做到不偏斜、不失真和高清晰, 对影响图像质量的杂质如黑点、黑线、黑框、黑边等进行去污处理。图像修正以维持档案原貌为原则。

(5) 录入档案目录

依据整理纠正后的实体档案进行案卷目录及卷内目录的录入。

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制定的《档案著录规则》(DA/T18-2022), 由从事多年档案目录著录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著录, 并与扫描图片文件进行数据挂接, 形成完整数据库记录。

校对目录, 核对数据库各字段项目是否完整, 著录内容是否规范、准确, 发现不合格的数据及时进行修改或重录, 确保数据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数据校验, 根据著录的卷内目录页码对图像数据进行软件系统自动校验, 检查是否有图像名称不正确或者漏扫, 如有问题及时汇报并解决。

(7) 档案装订及归还

在档案数字化工作达到质量要求后, 进行档案装订, 确保安全、准确、无遗漏和整齐美观。

装订完毕后经甲方档案人员检查合格, 双方进行核对后, 在移交清单上签字。

当天移交扫描的档案, 必须当天完成扫描并归还档案室。档案不能在扫描工作区过夜、积压。

(8) 数据挂接、销毁

案卷扫描成电子数据, 验收合格后, 乙方通过甲方提供的移动存储设备和电脑将其挂接在甲方档案管理系统中。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数据挂接，并对其进行业务培训和保密教育，保证挂接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待整体项目结束后，甲方应对移动存储设备回收，并将其存储的数据进行销毁。

乙方应对每天的产量进行登记备案。在月末时，制作产量清单，移交甲方留存备案。

（9）入库上架

乙方应协助甲方入库上架，具体工作安排根据数字化进程，由甲方协调解决。

（10）数字化工作流程中的注意事项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必须将手机集中存放。

乙方在工作时间，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三、项目人员及设备配备

3.1 人员配备

乙方安排档案数字化整理小组，人员职责主要包括档案拆装、档案扫描、图像处理、目录著录和校对、扫描后数据挂接以及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乙方应提供数字化工作人员一年的社保证明和背景调查记录（是否有海外关系、犯罪记录等），并保证不随意更换工作人员。若确需更换人员，应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更换的人员应按照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材料。

3.2 设备配备及管理

原则上由乙方提供档案数字化扫描所需的专业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不带无线键鼠，不带双网卡、无线网卡，不带 WIFI，蓝牙等无线传输功能）、高速扫描仪（不带 WIFI，蓝牙等无线传输功能）、平板扫描仪（不带 WIFI，蓝牙等无线传输功能）等。乙方在提供上述设备前，应清除相关硬盘、U 盘等一切存储介质上的一切数据。经甲方检测后，加入甲方工作专网进行统一管理，合同结束后，如乙方提出返还上述设备，由甲方对全部数据予以清除，方可返还。

四、项目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规范考勤制度。若出现人员脱岗、工作调动、工作量变动等事项需要调整工作时间的，双方可协商。

4.2 根据近年案卷数量情况，甲乙双方预估 2025 年数字化扫描量，约定安排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

五、结算标准

合同总金额：（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 元。其中扫描单价为 0.16 元/页（以实际加工数量*单价为准，不满合同总金额以实际结算，超出合同总金额以合同总金额 258000 元支付）。

六、付款方式

6.1 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应于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人：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2901 0188 0002 1616 2

乙方如需更改上述银行账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如未及时告知导致甲方向原银行账户支付款项，视为甲方已依约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工作餐费：乙方工作人员的餐费由甲方负责提供。

6.4 材料费、工具费不纳入合同总价款。

七、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安全保密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甲方因乙方原因造成档案损毁、丢失的、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对项目工程进行指挥调度安排；
- (2) 乙方工作人员接触的档案资料不准私自翻印、复印、摘录和外传。不得在任何场合谈论涉密资料。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销毁密级文件资料。工作中形成的各种废纸须交由甲方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 (3) 乙方在工程结束后,会同甲方对计算机作一次全面清除检查;
- (4) 乙方保持与甲方的沟通,反馈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后期服务;
- (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

八、保密及网络安全事项

8.1 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各类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向甲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8.2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维护其在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8.3 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8.4 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8.5 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8.6 本合同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

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机读目录、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8.7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禁止通过内网电脑 USB 接口向手机、平板等充电；禁止将办公内网电脑带回家连接外网办公等；禁止将具有互联网访问功能的设备直接连接到内网网络接口，例如将带有无线网卡的外网笔记本电脑用网线连接至内网网络；禁止使用无线鼠标键盘；禁止使用无线路由器；禁止使用手机 WiFi 热点功能；禁止使用一切带有 WiFi、蓝牙等无线连接或联网功能的扫描仪、复印机、传真机等设备；禁止在工作场所使用手机。

8.8 乙方工作人员需签订《信息系统账号使用安全责任承诺书》。

九、后期服务

9.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扫描数据进行质量抽检，合格率达不到 95% 以上，由乙方负责重新加工并承担所需费用，直到符合甲方要求。

9.2 如因法院业务管理系统更改、升级等原因造成原有数据无法利用，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数据维护工作、提供相应解决方案，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合同。

十、违约责任

10.1 合同订立后，如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则需向另一方按合同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

10.2 如前期工程有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于七日内整改修复完毕，同时，甲方暂停支付当期款项，直到符合甲方要求。

10.3 乙方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的秘密予以保密，遵守相应的网络安全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所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生效后，对其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补充。

12.2 本合同有效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12.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签字、盖章：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见证方：江苏正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见证人：



29.6.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服务项目
供方验收单位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	2025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供方验收意见	达到验收要求，申请验收通过 3202130038823
客户方验收意见	

客户方（盖章）：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

日期：2026年1月7日



29.7. 2025 年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采购项目

29.7.1. 合同

2025 年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德清县人民法院、长兴县人民法院、安吉县人民法院

乙方：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648500 元)人民币。

第一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和其它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审批编号。

第二条 合同项目与内容

2.1 2025 年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集中编目服务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2.2 合同内容：

(1) 根据基层法院通过诉讼材料收转系统统一移交的电子卷宗进行立案，审

理,结案各环节的编目标注,编目质检,编目归目工作。

(2)乙方提供6名服务工作人员常驻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下辖6家基层法院提供诉讼材料实时电子质检、集中编目工作。

(3)编目工作电脑由乙方负责提供,办公桌椅及网络环境等由甲方提供。

第三条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时间:2025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

3.2 服务地点: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四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4.1 服务合同价格:壹拾肆万捌仟伍佰元(¥148500元)人民币。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甲方支付剩余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费发票,开具名目为“服务费”的发票,各基层法院按照各自费用分别付款。

第五条编目考核标准

5.1 编目效率

针对立案材料,确保十分钟之内完成材料名称标注工作,其他类型材料(补充材料、邮寄送达文书等)二小时内完成材料名称标注工作。

5.2 编目质量

按照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工作之电子档案编目要求进行材料名称标注及入卷工作。

5.3 乙方不定期安排抽检人员对已编目材料进行抽检及核对工作,若甲方有部分材料名称有个性化需求,需提供标注方法给乙方。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派驻甲方的外包人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服从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工作期间主要由甲方进行管理,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业务;工作以外时间由乙方负责管理。

(2)乙方派驻甲方的外包人员经业务培训合格后方能上岗,工作人员上岗坚守岗位、履行职责、保守机密。

(3) 乙方已与其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了劳动关系,工资由乙方按月支付,并依法办理相关社会保险事宜。乙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派驻人员与甲方均不构成任何形式的劳动合同关系。如乙方派驻人员以劳动合同纠纷对甲方采取仲裁或诉讼行为,乙方有义务负责解决,并承担最终责任。

(4) 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一切事宜均属乙方行为,包括乙方的伤、亡、病和其他安全事故、意外事故,劳动和劳务纠纷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及各项社会保险等保障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外包人员工作时间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包括节假日加班。

(6) 外包人员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请假 7 天以上的,乙方三日内补齐符合要求的人员。

(7) 乙方派驻甲方的外包人员必须共同执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受甲方业务管理、检查、指导和督促,严格执行甲方的考勤管理制度;若乙方派出外包人员不符合或不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经甲方提出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安排调换。

(8)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国家的法律法规范围内履行自身的职责任务,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指令,均属无效。

6.2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完善乙方责任区内的基础设施,便于乙方的工作开展。

(2) 甲方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更衣、饮水等基本工作生活条件。

(3) 乙方达到服务要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对未能及时整改的,甲方将按照年度考核的要求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罚。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承担合同规定以外的服务项目,应经甲乙双方商定后实施。

(5) 乙方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甲方认为乙方服务达到了甲方的服务标准和要求,可选择在合同期满壹个月前与乙方续签次年合同。

第七条保密要求

7.1 乙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后,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

承担一切责任。

7.2 乙方在此承认并同意,甲乙双方签署或进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其他协议、文件、陈述或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或知晓的甲方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商业秘密、任何技术性资料、以及甲方为完成本合同提供的任何其他信息资料并且在提供时未说明是公开信息的)均为本合同约定保密信息。

7.3 乙方在此承诺并保证,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顾问等人员,下同)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以避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在本合同有效存续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发表、公开披露、散播、复制此种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或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用或使用;如甲方要求,乙方必须签署甲方提供的保密协议。

7.4 无论本合同是否切实得到履行或因任何原因变更、解除、终止、失效等,本“保密要求”条款均始终有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争议解决

1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转让或分包

11.1 不合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1.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1.5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单位盖章）

无锡驰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此页无正文

德清县人民法院



长兴县人民法院



安吉县人民法院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湖州两级法院编目数量及各法院分摊金额

法院名称	编目页数	占比情况	总金额 (元)	首付款金额 (70%)	尾款金额 (30%)
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7603	2. 93%	49001.05	13290.71	5700.32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1332106	36. 34%	183784.51	128648.43	55156.47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604891	12. 81%	83072.85	58151.00	24921.86
德清县人民法院	670695	14. 27%	92540.95	64778.67	27762.29
安吉县人民法院	684463	14. 56%	94421.60	66095.12	28326.48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633035	13. 47%	87352.95	61147.07	26205.89
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640067	13. 62%	88325.70	61827.99	26497.71
合计	4699860	100%	648500.00	453950.00	194550.00



29.7.2. 项目验收报告（或甲方履约证明、回款凭证）



江苏银行业务回单(二代支付渠道)

交易柜员: 998878

币种: 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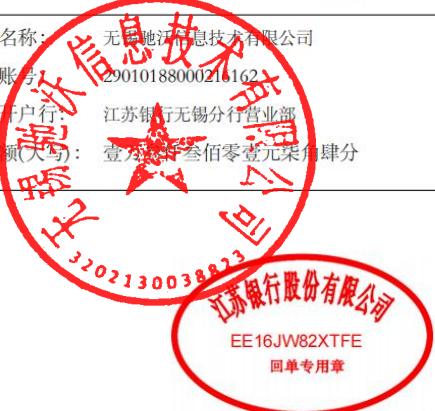
交易日期: 2025年12月10日

付款人名称:	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授权支付账户	收款人名称:	无锡市中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33001643500053000868	收款人账号:	29010188000216162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湖州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开户行: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交易金额(小写):	13301.74	交易金额(大写):	壹万叁仟叁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柜员流水: 998878000301 附言: LZ25121000084063

摘要: 集中编目服务首付*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352001_2719

凭证号:



打印时间: 2026-01-04 11:09:28 打印机构/柜员: 000001 打印次数: 3(回单打印, 注意重复)
防伪码: 1019F795243F485F902975AB1D7DD82E

三十一 管理体系证书

31.1. 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体系覆盖范围含“档案数字化加工”或“档案数字化服务”

31.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1.1.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HCL2500P02103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9-04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492025ITSM0189R0W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29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4250ACP005R05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8-17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404GMS344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1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Q011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11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E0109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11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G0105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11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G0109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商务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4592024Q0112R0M	获证组织名称: <input type="text"/>	认证项目: <input type="text"/>	国家地区: <input type="text"/>	证书状态: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CNAS标识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Q0112R0M 有效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11
--------------	--------------------------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4592024Q0112R0M	颁证日期: 2024-04-12	初次颁证日期: 2024-04-12	监督次数: 1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服务范围: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软件运行维护; 办公用品、档案柜、档案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是否需要多场次: 否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11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4-07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	------------------	--------------------	---------	--------------------------	-------------------------------------	---	------------	----------	--------------------	--------------------	----------	--------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MA1X2HYK64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江苏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9
组织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大道2168-1214、1215; 经营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荣巷街道梁溪路800-1号3层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59
有效期: 2030-04-15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boson.com	在线客服

31.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1.2.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HCL2509P03R03 有效

发证机构: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492029ITSM0189R0W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425DACP00R05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海航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404SMS3449R0M 有效

发证机构: 杭州博信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Q0112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E0105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Q0105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SC03109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4592024E0105R0M 获证组织名称: 请输入不少于3个字符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情)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E0105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4592024E0105R0M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04-12 到期日期: 2025-04-07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12

二证合一: 1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信息技术处理服务(数据处理、数据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软件运行维护; 办公用品、档案袋、档案专用设备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获证组织: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6-1214, 1215; 经营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昌街188号1000-1号3层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213MA1XCHYK64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6-1214, 1215; 经营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昌街188号1000-1号3层

机构性质: 法人单位 机构状态: 有效

机构规模: 50人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6-1214, 1215; 经营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昌街188号1000-1号3层

机构类别: 企业法人 机构状态: 有效

机构规模: 50人 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6-1214, 1215; 经营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华昌街188号1000-1号3层

机构类别: 企业法人 机构状态: 有效



31.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1.1.3.1.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认证信息截图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HCL2509IP02R0S 有效
发证机构: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4920202GTSMD0189R0W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日新恒升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4203ACP005R0S 有效
发证机构: 北京海纳时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B22404GMS3445R0M 有效
发证机构: 杭州邦特认证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QD0112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ED0105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SG0105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4592024GCD010199R0M 有效
发证机构: 博森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ZHCL2509IP02R0S 有效
发证机构: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ZHCL2509IP02R0S
- 颁证日期: 2025-09-05
- 初次获证日期: 2025-09-05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9490-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档案管理服务、档案软件运行维护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9-04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9-06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无锡驰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西大道2168-1214、1215；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芙蓉街道梁溪路800-1号3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3MA1X2HYK64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43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恒创联(安徽)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3-02-14
- 网站: www.hxslz.com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986
- 机构状态: 有效

二十五 保密资质

25.1. 国家保密局、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乙级)

